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9月4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5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20年9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黑龙江益得莱乳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以闲置老厂资产出资设立子公司并对外转让该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贝因美”）于当日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益得莱乳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得莱乳业”），注册资本 800 万元。2019 年 7 月 1 日黑龙江贝因美与黑龙江华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丹乳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益得莱乳业 80%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880 万元换让予华丹乳业。为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拟将黑龙江贝因美所持益得莱乳业剩余 20% 股权作价人民币 220 万元转让予华丹乳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益得莱乳业不再是公司参股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5 日